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 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海洋工程领域的科技创新，调动海洋科技人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海洋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设立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简称海洋工程科技奖）。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规范海洋工程科技奖的评审、奖励等工作，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为海洋工程科技奖的承办机构，负责海洋工程科技奖的申报、评审、授奖等工作。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海洋工程科技奖的评审、奖励等。

第三条 海洋工程科技奖评审、奖励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涉。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四条 海洋工程科技奖主要授予在海洋工程技术与装备、海洋资源开发工程、海洋渔业与生物工程、海洋生态与环境工程、海洋调查与监测等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海洋工程科技奖分为三个类别，即基础研究类、技术发明类和科技进步类。

基础研究类指在海洋工程领域相关基础研究中，对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等具有重大科学发现的创新性成果。

技术发明类指在海洋工程建设、产业技术进步、重大设备研制和技术改造中，获得的有关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等创新性成果。

科技进步类指海洋工程领域有关产品、技术、工艺、材料的设计研制或推广应用，海洋重大工程的设计或施工，以及海洋工程标准、海域海岛论证评估、预警预报、防灾减灾等方面取得的创新性成果。

第六条 海洋工程科技奖每年奖励一次，设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对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可以授予特等奖。奖项总数不超过 50 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15 项。

第七条 海洋工程科技奖 2 个等级的主要评审标准如下：

一等奖 在海洋工程领域取得重大科学发现，突破重大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其成果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影响，对推动海洋科技进步起到了重大作用。

二等奖 在海洋工程领域取得重要科学发现，突破重要关键技术，取得较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对推动海洋科技进步起到了较大作用。

第八条 海洋工程科技奖对奖励项目的授奖单位和人数实行限额。其中，一等奖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20 名，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5 名，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7 个。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海洋工程科技奖设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海洋工程科学

技术奖励委员会（简称奖励委员会）和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员会）。奖励委员会下设奖励工作办公室（简称协会奖励办）。

第十条 奖励委员会是海洋工程科技奖的组织领导机构。主要责任是：对奖励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包括制定奖励政策，筹措奖励资金，组建评审委员会，仲裁争议问题，批准评审结果并授奖等。

第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常务副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奖励委员会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4 年。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是海洋工程科技奖的评审工作机构。主要责任是：负责海洋工程科技奖的评审工作，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对完善海洋工程科技奖奖励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包括初审委员会和复审委员会。初审委员会由海洋工程领域相关行业的同行专家组成；复审委员会由海洋工程领域的权威专家组成，复审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从奖励委员会中选任。

第十四条 协会奖励办是奖励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承担海洋工程科技奖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组织申报、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和公布结果等工作；承担海洋工程科技奖评审专家库的建设和运行工作。协会奖励办设在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办事机构。

第四章 受理方式

第十五条 海洋工程科技奖面向全国。凡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海洋工程领域的科学技术成果均可申报。

第十六条 不受理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

人参与的科学技术成果。建立健全科技保密审查机制。

第十七条 在规定的海洋工程科技奖申报期间，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向协会奖励办自由申报。

第十八条 申报海洋工程科技奖的单位，应向协会奖励办提交《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及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申报海洋工程科技奖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排序须协商一致，并按贡献大小排列。

第五章 评审机制

第二十条 海洋工程科技奖采用“四审两现”的评审机制。“四审”指申报材料形式审查、网上评审、初审和复审；“两现”指第一完成人现场答辩、对初审推荐的一等奖成果现场考察。

第二十一条 形式审查。协会奖励办对申报材料的有效性、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第二十二条 网上评审。协会奖励办组织同行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对申报成果在网上进行盲评。对每项成果，至少由3名同行专家依据《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给出评审意见。

第二十三条 初审。初审采用会议评审方式，分两个阶段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是专业组评审，第二阶段是初审委员会评审。根据初审专家的专业特长和熟悉领域等情况，将初审委员会分成若干专业组。

专业组评审 第一完成人按要求进行现场答辩。评审专家依据《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评价指标体系》对本组

每项成果进行打分和评议；专业组结合打分和评议结果进行排序，提出本组每项成果是否授奖和推荐授奖成果的奖励等级的建议。

初审委员会评审 按照授奖控制指标，初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先对是否推荐进行无记名投票，再对推荐等级进行无记名投票。推荐一等奖成果须获得三分之二（含）以上评审专家通过；推荐二等奖成果须获得二分之一（含）以上评审专家通过。

第二十四条 现场考察。协会奖励办组织有关专家对初审推荐的一等奖成果进行现场考察。

第二十五条 复审。复审采用会议评审方式。初审推荐的一等奖成果第一完成人进行现场答辩，二等奖成果不进行现场答辩。复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初审结果进行评议，并依据授奖控制指标进行无记名投票，评出获奖成果及授奖等级。一等奖成果须获得三分之二（含）以上复审专家通过；二等奖成果须获得二分之一（含）以上复审专家通过。

第二十六条 批准。复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协会奖励办将复审结果报奖励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七条 海洋工程科技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成果完成人、或与成果完成人有利益关系的专家，应当回避，不得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海洋工程科技奖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对初审结果实行公示制度。初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协会奖励办在中国海

洋工程咨询协会网站公示初审结果，公示期为 30 天。公示内容包括成果名称、完成单位、完成人等。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初审通过的成果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按有关规定向协会奖励办提供异议材料。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提供书面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文件。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注明联系方式。超过公示期限提出异议，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凡对公示的成果提出的异议，由协会奖励办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报奖励委员会裁定。对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或知识产权、成果权属的异议，由成果申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方案，提交协会奖励办，报奖励委员会裁定。评审过程中，要求退出本年度评奖的成果或完成人，须由申报单位以书面方式向协会奖励办提出，经奖励委员会批准同意后方可退出。异议未能在复审前处理完成的成果，不进入当年度复审。

第七章 授奖

第三十一条 授奖前征得拟授奖单位和完成人的同意，在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网站发布奖励公告。

第三十二条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向获得海洋工程科技奖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颁发奖励证书。

第三十三条 海洋工程科技奖以精神奖励为主，是授予海洋工程领域科技工作者的荣誉。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凡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或重复报奖的成果，一经发现并查明属实，则取消该成果的获奖资格，追回奖励证书，并在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网站公示。

第三十五条 评审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参加评审工作时，应严格遵守评审行为准则和工作纪律，自觉抵制请托行为；对申报成果的关键技术和评审会议情况保守秘密，不得向外透露有关信息。对违反者，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

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评审细则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保障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规范有效开展，实现评审工作的科学客观、公平公正，根据《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章程》、《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海洋工程科学技术奖（简称海洋工程科技奖）的申报、评审、授奖等工作由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简称协会）负责。

（一）成立海洋工程科技奖奖励委员会（简称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负责对奖励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包括制定奖励政策，筹措奖励资金，组建评审委员会，仲裁争议问题，批准评审结果并授奖等。

（二）奖励委员会下设海洋工程科技奖奖励工作办公室（简称协会奖励办）。协会奖励办是奖励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海洋工程科技奖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组织申报、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和公布结果等工作；承担海洋工程科技奖评审专家库的建设和运行工作。协会奖励办设在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办事机构。

（三）成立海洋工程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员

会)。评审委员会是海洋工程科技奖的评审工作机构。负责海洋工程科技奖的评审工作，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对完善海洋工程科技奖奖励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评审委员会包括初审委员会和复审委员会。初审委员会由海洋工程领域相关行业的同行专家组成；复审委员会由海洋工程领域的权威专家组成，复审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从奖励委员会中选任。

第三条 海洋工程科技奖采用“四审两现”的评审机制。

“四审”指申报材料形式审查、网上评审、初审和复审；“两现”指第一完成人现场答辩、对初审推荐的一等奖成果现场考察。

第四条 海洋工程科技奖评审基本程序如下：

（一）申报受理。协会奖励办在规定的时间内接收申报材料。

（二）形式审查。协会奖励办对申报材料的有效性、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三）网上评审。协会奖励办组织同行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对申报成果在网上进行盲评。

（四）初审。协会奖励办组织初审委员会按专业评审组对申报成果进行会议初审。

（五）公示考察。初审结果在协会网站上公示。协会奖励办组织专家对初审推荐一等奖成果进行实地现场考察。

（六）复审。协会奖励办组织复审委员会对初审推荐授奖成果进行会议复审。

第五条 海洋工程科技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成果完成人、或与成果完成人有利益关系的专家，应当回避，不得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一）申报成果的所有完成人均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当年各个阶段的评审。

（二）与申报成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原则上不得担任当年的评审专家；在无法回避时应采取对相应项目不参加评议和评分等临时回避措施。

（三）申报成果前三完成单位的评审专家参加专业组评审时，应采取对本单位项目不参加评议和评分等临时回避措施。

（四）申报成果前三完成单位与申报成果同一专业领域的专家原则上不得作为评审专家。

第六条 协会奖励办负责建设和运行海洋工程科技奖评审专家库。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有科学严谨的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专业领域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学术造诣，并具有正高级职称。

第七条 协会奖励办根据当年申报成果的专业、数量等情况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初审委员会的专家，并根据专家特长提出各专业评审组组长人选，组成初审委员会，报奖励委员会审定。根据申报成果的特殊性，可特邀评审专家库之外的专家参加评审。

第八条 协会奖励办根据当年申报成果的专业、范围、类别等情况，组成复审委员会，复审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报奖励委员会审定。

第九条 协会奖励办负责受理海洋工程科技奖申报材料，在申报截止后 1 个月之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规范；
- (二) 申报成果是否属于奖励范围；
- (三) 申报成果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 (四) 申报成果是否存在重复申报。

形式审查完成后，协会奖励办反馈申报单位每项成果的形式审查结果。申报材料不完整的应在 10 日内补充完善。不合格的不参加当年评审，申报材料退回。

第十条 海洋工程科技奖设 5 个专业评审组：海洋工程技术与装备、海洋资源开发工程、海洋渔业与生物工程、海洋生态与环境工程、海洋调查与监测。（海洋工程科技奖专业评审分组及范围见附件 1）。协会奖励办按成果申报的专业评审组进行分组，根据当年申报的数量，每个专业评审组可分为若干个。根据当年申报整体情况，在征得申报单位同意后可适当调整专业评审组。

第十一条 协会奖励办按专业评审组组织同行专家进行网上盲评。每项成果，至少由 3 名同行专家依据《海洋工程科技奖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2）进行打分，给出评审意见。

第十二条 根据网上盲评结果，协会奖励办经研究后提出进入初审的成果数量和名单，报奖励委员会审定。盲评结果供初审委员会参考。

根据成果申报的数量、专业等情况，协会奖励办提出当年各等级授奖控制指标建议，报奖励委员会审定后，提交初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协会奖励办按照专业评审组分组，根据回避原则，从评审专家库抽取各专业组评审专家（每组不少于5名专家），各专业评审组推荐一名组长。专业评审组全体专家组成初审委员会。

第十四条 初审采用会议评审方式，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专业组评审，第二阶段是初审委员会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召开初审委员会预备会议。评审专家了解掌握《海洋工程科技奖评价指标体系》，并审阅申报材料。

（二）召开专业组评审会议。由各专业评审组组长主持。成果第一完成人按要求进行答辩，时间不超过20分钟。专家对本组成果进行评议，依据《海洋工程科技奖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提出本组每项成果是否授奖和推荐授奖成果的奖励等级的建议。

（三）召开初审委员会会议。各专业评审组组长介绍本组评审情况和推荐结果。按照授奖控制指标，初审委员会全体专家先对是否推荐进行无记名投票，再对推荐等级进行无

记名投票。一等奖的成果须获得三分之二（含）以上评审专家通过；二等奖的成果须获得二分之一（含）以上评审专家通过。

（四）根据初审委员会投票结果形成初审会议纪要，并由各专业评审组组长签字。

第十五条 初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协会奖励办在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网站公示初审结果，公示期为 30 天。公示内容包括成果名称、完成单位、完成人等。

第十六条 协会奖励办组织有关专家对初审推荐一等奖成果进行实地现场考察。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初审通过的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按有关规定向协会奖励办提供异议材料。

第十八条 凡对项目技术内容所提出的异议，由协会奖励办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报奖励委员会裁定。对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或知识产权、成果权属的异议，由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方案，报协会奖励办提交奖励委员会裁定。异议未能及时处理完成的项目，不得参加当年复审。

第十九条 初审结果公示期满后，复审委员会召开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复审：

（一）协会奖励办报告初审情况。

（二）一等奖成果第一完成人进行现场答辩，每个成果答辩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三) 复审委员会专家对答辩成果进行评议。

(四) 复审委员会专家依据当年授奖控制指标进行两轮无记名投票，评出获奖成果和获奖等级。

第一轮，对初审推荐的一等奖成果进行无记名投票，按照授奖控制指标，根据得票数排序，评出一等奖获奖成果。一等奖获奖者得票数不得少于复审委员会参加评审专家的三分之二(含)，得票数相等的成果进行再投票，投出为止。

第二轮，对初审推荐二等奖和上轮投票落选的初审推荐一等奖成果进行无记名投票，按照授奖控制指标，根据得票数排序，评出二等奖获奖成果。二等奖获奖者得票数不少于复审委员会参加评审专家的二分之一(含)，得票数相等的成果进行再投票，投出为止。

(五) 根据复审委员会投票结果形成复审会议纪要，由复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签字。

第十七条 协会奖励办在复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复审结果报奖励委员会批准，发布奖励公告。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海洋工程科技奖专业评审分组及范围

专业评审组	范围
海洋工程技术与装备	船舶、港口航道、桥梁隧道、海上构筑物、潜水器、工程安全等。
海洋资源开发工程	油气勘探与开发、海底管线、海底矿产资源勘探与开发、海水资源开发、海上风电、海洋新能源等。
海洋调查与监测	水文气象、地质、地球物理、生物化学，测绘、遥感、工程地质、海岛海岸带等调查与监测，以及相关仪器设备和检定装置，海域海岛论证评估、标准、预警预报、防灾减灾、科普等。
海洋渔业与生物工程	捕捞、海水增养殖、海洋牧场、水产品储藏与加工、生物材料、生物医药及制品等。
海洋生态与环境工程	生态保护修复、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海洋倾倒、生物化学等。

附件 2:

海洋工程科技奖评价指标体系 基础研究类

评价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一) 科学发现程度	在自然现象和客观规律发现、认识和阐明的程度,包括科学探索与发现的深度、广度、系统性和研究领域的开拓,科学理论、学说的创建研究方法与实践的创新。	30%	有重大发现与开拓创新 21~30 有重要发现与创新 11~20 有较大发现与创新 1~10
(二) 科学价值与水平	在研究中取得的科研成果在本领域中所处地位,以及对本学科的发展所起的推动作用。	25%	达到本学科国际领先水平,极大推动本学科的发展 17~25 达到同类技术国际先进水平,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本学科的发展 9~16 达到同类技术国内领先水平,对学科发展有一定贡献 1~8
(三) 主要论文发表刊物和专业著作的影响	主要论文的公开发行业学术刊物、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在国内外的影响和地位。	20%	权威刊物或本学科、领域内顶级刊物、专著 15~20 本学科、领域内重要刊物、专著 8~14 本学科、领域内一般学术刊物、专著 1~7
(四) 主要学术思想和观点被他人评价情况	发表的科学论文、专著、教材中正面引用完成人提出的学术思想、观点、方法、或被有关实验、实践所证实的情况,包括引用文章的质量、数量、引用刊物、引用内容及学术界的公开评价等。	15%	主要学术思想被学术界公认和广泛引用或验证 11~15 主要学术思想被学术界承认、引用或验证 6~10 主要学术思想的部分观点被学术界认可、引用或验证 1~5
(五) 对经济、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的生态影响	科研成果对经济社会生态某一领域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指导及其作用或影响。	10%	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8~10 产生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5~7 产生一定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1~4

海洋工程科技奖评价指标体系 技术发明类

评价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一) 技术发明复杂 或难易程度	在科学研究过程中取得的主要技术发明，突破关键技术难题的难易及复杂程度。	30%	发明难度很大，技术思路独特或很复杂 21~30 发明难度较大，技术思路比较复杂 11~20 有一定难度，技术思路相对复杂 1~10
(二) 技术发明创新 程度	研究技术开发中在技术思路、原理、方法中获得的重 大技术发明、解决的关键技术难题的创新程度。	25%	独立创新，技术独特，创造性突出，自主知识产权 17~25 集成创新，创造性明显，部分自主知识产权 9~16 引进消化吸收创新，创造性一般，部分自主知识产权 1~8
(三) 技术指标先进 程度	在研究中取得的科技成果与国内外同类技术相比，在 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性能、技术、经济等指标与国内 外同类产品、技术相比的先进程度。	20%	达到同类技术国际领先水平 15~20 达到同类技术国际先进水平 8~14 达到同类技术国内领先水平 1~7
(四) 经济社会生态 效益	该发明已经形成生产能力或达到实际应用的程度，包 括技术的稳定、可靠性，已经形成的生产规模与应用 范围，项目的应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及 随之产生的社会、生态效益。	15%	规模工业化应用，产生巨大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11~15 初步应用，产生较大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6~10 示范应用，产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一般 1~5
(五) 推动行业技术 进步作用	发展趋势及扩展潜力，对技术水平的提高、行业发 展的难点和关键问题的解决和推动行业技术跨越、产业 结构调整，促进相关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 级的作用。	10%	对行业发展前景和科技进步有重大推动作用，实现行业跨越发展 8~10 对行业发展前景和行业技术水平有明显提升，对行业发展有较大促进作用 用 5~7 对行业发展前景和行业技术水平有所提高，对行业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 1~4

海洋工程科技奖评价指标体系 科技进步类

评价指标		权重	评分等级
(一) 技术创新程度	在高新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中获得的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取得技术突破, 掌握核心技术并进行集成创新的程度, 自主创新新技术在总体技术中的比重。	20%	自主知识产权, 重大突破或实质性创新, 思路独特 15~20 集成创新, 明显突破或创新, 技术思路较复杂 8~14 引进消化吸收创新, 一定创新, 技术思路相对复杂 1~7
(二) 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在研究中取得的科技成果在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等指标与国内同类产品、技术相比的先进程度。	15%	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11~15 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6~10 整体技术水平接近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1~5
(三) 技术创新的推广应用	在科学研究过程中取得的主要科技进步、关键技术在市场竞争中的作用(如: 适应市场需求, 形成竞争实力, 替代进口产品或突破技术壁垒进入国际市场等)及对行业的影响。已取得自主知识产权或形成先进技术标准的项目可适当加分。	20%	成果形成产业主导技术, 极大提升传统产业, 显著增加产品附加值 15~20 技术、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对传统产业提升有促进作用, 增加了产品的附加值 8~14 技术、产品市场竞争力相对一般, 对行业改造升级有积极作用, 行业技术含量有所提高 1~7
(四)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	技术水平提高的幅度, 对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化, 解决行业、区域发展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提高企业及相关行业竞争能力, 实现行业技术跨越和技术进步的作用。	25%	项目转化程度很高, 具有强烈的带动示范作用, 对行业科技进步有重大推动作用, 实现行业跨越发展, 显著促进行业科技进步 7~25 项目转化程度较高, 具有较强的带动示范作用, 行业技术水平有明显提升,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对行业发展有较大促进作用 9~16 项目转化程度一般, 有一定的行业技术水平有所提高, 对行业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 1~8
(五) 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成果应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包括主要完成单位已经通过技术转让、增收节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获得的新增利润、税收的金额及他人由于使用该技术产生的经济效益), 及随之产生的社会、生态效益。	20%	产生巨大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15~20 产生较大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8~14 产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对一般 1~7